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詠翔

選任辯護人 廖宏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88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1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詠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謝詠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謝詠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於偵

01 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
02 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被
0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10 洗錢罪處斷。

1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12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3 刑減輕之。

14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就學
15 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5
16 頁）；其犯行對告訴人闕瑋辰之財產法益（詐欺部分）及社
17 會法益（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被告於偵查中未能
18 坦承犯行，嗣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
19 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實際賠償告訴人2萬202元（見本院
20 金訴字卷第75至79頁）之犯罪後態度，並審酌被告之資力及
21 犯罪所得之利益（本案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及本案被
22 告尚有於提供帳戶資料前依指示申請約定轉入帳戶，其犯罪
23 之客觀情節自與單純交付帳戶資料者有別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

26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8 章，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29 解，且實際賠償告訴人2萬202元，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
30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
31 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1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2 三、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
03 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應附繕本）。

09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6 準。

17 書記官 莊惠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988號

09 被 告 謝詠翔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詠翔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
14 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15 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
16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洗錢及
17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某時許，
18 在桃園市中壢區萬能科大外之全家便利商店，將其向中華郵
19 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0 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1 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嗣該等詐騙份子
22 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3 之犯意聯絡，向闕瑋辰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闕瑋辰陷於
24 錯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21日15時18分許，將新臺幣(下同)
25 2萬202元匯入郵局帳戶內，旋即遭移轉一空。嗣因闕瑋辰發
26 覺有異報警究辦，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闕瑋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詠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諱言交付其申辦之郵局帳戶資料，惟否認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上網找貸款訊息，對方說要核對資料，確定是我本人(後改稱：對方說要看錢有沒有進到我的帳戶)，所以與對方約在超商面交身分證、郵局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語。經查：被告雖以上開言詞置辯，然始終未能提出對話紀錄或其他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則是否真有被告所辯之情，尚有疑義。再者，若對方欲確認被告本人辦理，僅需檢核身分證即可，無須提供帳戶資料；又倘係確認款項有無入帳，被告自行確認帳戶餘額即可，全然不需要交付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號、密碼給對方，被告所辯，顯與事理相違，無足可採。
2	證人即告訴人關瑋辰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交易截圖1張	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4	郵局帳戶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4 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詐欺、洗錢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
02 幫助洗錢之犯意，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3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楊景琇